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辦理輔導身心障礙者參加國家考試補習 及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計畫

只要您領有**身心障礙手冊**且**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**。
未曾獲本局、其他機關(構)或團體相關國家考試補習
或汽車駕駛訓練考照補助者(不限於當年度)。



補助項目	國家考試補習 -面授	國家考試補習 -函授	汽車駕駛 訓練課程
補助方式	實際 學費1/2	實際 學費1/2	實際 學費1/2
補助最高額度	15,000元	7,500元	7,000元
申請期限	報名課程之日起 3個月內	報名課程之日起 3個月內	取得駕照之日起 3個月內



其中國家考試係包含公務人員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
(以考選部每年公告之考試資訊為依據)



臺南市政府勞工局

廣告

申請國家考試補助應檢附文件

- 1 **申請書**。
- 2 **證件**：**身分證**及**身心障礙證明**影本、**面授班上課證**影本。
(函授班免附上課證)
- 3 **領據**，並貼有**金融機構存摺封面**影本。
- 4 **學費繳費證明**：**發票**或**收據正本**(須蓋有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姓名)。
發票或收據不受跨年度限制。
- 5 **課程購買證明**。
- 6 **新式戶口名簿**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(或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)。

申請汽車駕駛訓練補助應檢附文件

- 1 **申請書**。
- 2 **證件**：**身分證**及**身心障礙證明**影本、**汽車駕照**影本。
- 3 **領據**，並貼有**金融機構存摺封面**影本。
- 4 **學費繳費證明**：**發票**或**收據正本**(須蓋有統一編號章及負責人姓名)。
發票或收據不受跨年度限制。
- 5 **新式戶口名簿**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影本(或最近1個月內戶籍謄本)。

請洽詢 | 黃小姐 06-2991111 分機6287

